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86
2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8(a)和(b)

与安排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

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需由委员会解决的问题：初步回顾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1	3
A. 背景.....	1 - 4	3
B. 说明的范围.....	5 - 6	4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 11	4
二、 关于方案优先事项、资格标准和政策以及关于确定“议定全额增加费用”的指导.....	12 - 17	5
三、 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或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	18 - 21	6
四、 委员会与全球环境融资之间的临时安排.....	22 - 27	7
五、 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28 - 32	8
六、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33	9

一、导言

A. 背景

1.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7/195号决议的规定正在为缔约方会议拟订关于与资金机制安排有关事项的建议。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对这些事项进行了实质性的讨论；它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就这些事项通过了一些结论，并在其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继续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其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并将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些问题，以便依靠所达成的协议，包括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上达成的那些协议，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A/AC.237/76, 第80段)。本说明是为了便利这一进程而提交的。

2. 关于第21条第3款中规定的资金机制的临时安排与公约一起生效。第21条第3款规定：“在临时基础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全球环境融资应为受托经营第11条所述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在这方面，全球环境融资应予适当改革，并使其成员具有普遍性，以使其能满足第11条的要求。”

3. 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6段委托委员会“推动公约第21条规定的临时安排的有效运行。”

4. 1994年3月16日，全球环境融资的参加者接受了一份题为“建立改革的全球环境融资文件”(以下称为“全球环境融资文件”的文件，此后各执行机构的理事会按照其各自的规则和程序要求通过了此份文件。该文件设立了一个理事会，该理事会的职责之一是监督与全球环境融资为其服务的各项公约的关系。它还规定在1994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以新的捐助来补充全球环境融资的资金，预计可达20亿美元。该文件规定：“为了部分实现其目标，全球环境融资应按照第27条和第31条规定可能制定的合作性安排或协议……在临时基础上经营资金机制，以便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全球环境融资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履行职责并对其负责，而缔约方会议应为了公约的目的决定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还应提供全球环境融资，以支付《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2条第1款所规定的各项活动的议定全额费用”(全球环境融资文件，第6段)。它还规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理事会应征求公约临时机构的意见”(全球环境融资文件，第27段)。

B. 说明的范围

5. 本说明述及以下问题：

- (a) 缔约方会议向经营实体提供的指导，以及这一方面的资格标准、方案优先事项、政策和“议定全额增加费用”；
- (b) 缔约方会议和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行方式，以及在这一方面确定为执行公约而必须提供的资金额和议定缔约方会议和经营实体之间安排的过程；
- (c) 委员会和全球环境融资之间的临时安排；
- (d) 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以及
- (e) 以决定草案的形式拟订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的建议。

6. 阅读本说明时应参阅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A/AC.237/76)第六节和附件一。以下文件也有关联性：A/AC.237/Misc.41(载有第二工作组两主席的案文和各政府提交的来文)；A/AC.237/87(关于列入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的内容)；A/AC.237/88(关于技术转让)；以及A/AC.237/89(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关于缔约方会议对于资金机制的指导，委员会不妨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第十届会议上没有解决的问题、各政府随后提交的关于减灾、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增加费用和适应的来文以及秘书处关于技术转让的文件。

8. 关于缔约方会议和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委员会不妨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集中精力：

- (a) 以可预测的统一的方式确定执行公约所必须提供的资金额以及这笔款项应定期审查的条件；以及
- (b) 缔约方会议和实体议定这种安排和协议形式的方式。

9. 关于委员会和全球环境融资之间的临时安排，委员会不妨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关于1994年11月1日至3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资料并在拟订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时加以考虑。

10. 关于审查第二十一条第3款提到的临时安排问题，委员会不妨在其第十一

届会议上审议符合第11条第4款的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为协助这次审查而编写的报告。

11. 关于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委员会不妨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以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的形式通过这些建议。

二、关于方案优先事项、资格标准和政策以及关于确定“议定全额增加费用”的指导

12. 在第十届会议上，在缔约方会议对经营实体的指导下取得了以下结果：

- (a) 通过了适应活动的结论；
- (b) 注意到77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通报情况的形式的文件，并决定这一问题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讨论；
- (c) 请临时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技术转让的文件；
- (d) 在执行关于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在资金机制范围以外展开的活动的一致性以及关于有关监督的结论方面没有取得任何一致意见。

13. 委员会第八、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上达成的关于缔约方会议向经营实体提供指导的结论载于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AC/237/76, 第81-88段)。

14. 委员会现在为各国和各种活动拟订了一套初步的资格标准，并议定了适应活动的程序。它决定，优先事项应该是第12条第1款规定的通报情况的资金问题，而在初步阶段，重点应放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展开的培养能力的活动。关于政策问题，它决定，取得资金的项目应该针对具体的国家，并应该支持推动气候变化全面对策的国家发展重点。

15. 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的一些提案无法取得一致意见。这些提案的全文转载于A/AC.237/Misc.41号文件。除了这些提案以外，临时秘书处还收到了同样载于上述文件的各国政府关于减灾、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增加费用和适应问题的一些来文。应该指出，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承诺的充分性问题的一些来文(A/AC.237/Misc.43)涉及到技术转让问题。因此邀请各代表团审议这些来文。委员会还将收到临时秘书处应第十届会议的请求而编写的关于技术转让的一份文件(A/AC.237/88)。(关于附属机构的作用的A/AC.237/85号文件也载有关于上述问题的一些内容。)

16. 关于增加费用，提请注意德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就这一问题提交的来文。委员会还不妨注意到全球环境融资秘书处就这一问题向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第二届会

议提交的一份说明。理事会决定,这份说明将根据各国民政府提交的评论进行修订。希望向委员会提交这份说明的修订本。

17. 委员会不妨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上述问题,审议时它不妨注意以下问题:

- (a) 是否有必要就方案优先事项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或者是否应该认为在这针对具体国家的过程中根据第4条第1款(b)项和第12条第4款拟订的国家方案中出现的隐含的方案优先事项是充分的? 是否特别有必要对于在培养能力活动以外实施的减灾活动的方案优先事项提供指导?(在这方面见A/AC.237/89号文件附件二第5-6页所载的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主席的联合摘要、关于议程项目9的决定,关于规划全球环境融资1995年资源的指导方针)
- (b) 对于技术转让,特别是对于促进措施可以提供何种初步指导?

三、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 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

18. 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就缔约方会议和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采取了以下行动。会上请临时秘书处拟订将列入根据公约第11条第3款制订的安排的实质性内容,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拟订这些内容时应该同全球环境融资秘书处磋商(A/AC.237/76, 第90段)。

19. 委员会第八、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上就缔约方会议和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达成的结论载于上述文件第89-90段。

20. 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确定了它准备向缔约方会议建议的关于将同经营实体商定的负责制、重新审议资金决定和报告方面安排的立场以后,委员会不妨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集中讨论以下未加解决的问题:

- (a) 以可预测的统一的方式确定为执行本公约而必须提供的资金额以及这笔款项应定期审查的条件;
- (b) 缔约方会议和实体商定各种安排和协议形式的方式。这方面的备选办法包括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21. 委员会将收到临时秘书处按照以上第18段中提到的请求编写的一份说明。

四、委员会与全球环境融资之间的临时安排

22.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委员会与全球环境融资之间临时安排的第10/3号决定*,其中:

- (a) 请全球环境融资注意委员会达成的关于缔约方会议对经营实体的指导的结论,并确保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在(第十届会议)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在公约资金机制范围内的各种活动和这些结论保持一致;
- (b) 还请全球环境融资注意委员会就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运作方式达成的结论;
- (c) 并请全球环境融资注意委员会关于在资金机制范围以外展开的活动的结论;
- (d) 请全球环境融资按照公约第11条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份报告,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其中所载资料可有助于缔约方会议审查第21条第3款中所提到的临时安排。考虑到委员会达成的有关结论,还应当提供一份关于气候变化领域的活动战略拟定和这一领域初步活动的报告,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 (e) 请执行秘书向全球环境融资执行干事主任/主席提供适当的投入,以确保全球环境融资活动战略中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部分充分反映公约的规定和委员会的结论。

23. 应该回顾到,全球环境融资文件中关于管理和结构的规定包括设立一个理事会作为全球环境融资与它为其资金机制服务的各项公约的缔约方会议的关系的中心点,并确保全球环境融资资助的各项活动遵守这些公约提供的指导(全球环境融资文件,第20段(g)分段和(h)分段)。理事会还将审议和批准与这些公约制订的合作性安排或协议,并将批准关于满足这些公约要求的全球环境融资活动的一份年度报告(全球环境融资文件,第26、27和31段)。

24. 执行秘书按照以上第22(e)段中提出的要求,同全球环境融资执行干事主任/主席就两个秘书处之间的磋商作出了安排。

25. 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于1994年11月1日至3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委员会不妨注意到该届会议的以下结果:

* 委员会第10/3号决定全文,见A/AC.237/76号文件,附件一。

- (a) 通过了议事规则,其中载有关于公约代表参加的条款;
- (b) 通过了关于项目/方案周期的临时规定;
- (c) 设立了一个新的科学技术咨询小组,其职责是提供战略咨询和有选择地审查项目;
- (d) 议定了关于规划全球环境融资资源的初步指导。在这一方面将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规划全球环境融资在气候变化方面的资源的办法,并请缔约方会议审议为执行公约所选定的活动的类型;以及
- (e) 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审查了第10/3号决定的案文并核准了全球环境融资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6. 理事会预订于1995年第一季度举行第三次会议,会上除了其他项目以外,将审议增加费用和资金政策问题、气候变化活动战略的初步内容以及需要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安排。关于全球环境融资第二届会议结果的资料在A/AC.237/89号文件中提交委员会。按照计划,全球环境融资执行干事主任/主席将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开幕式上的一次初步发言和以后的问答简要说明情况。

27. 这些临时安排包括直到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为止的期间。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不妨提请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注意它可能就缔约方会议对资金机制提供指导达成的可以通报全球环境融资气候变化活动战略筹备情况的任何新的结论或关于缔约方会议和实体之间业务联系运作方式的任何新的方式的结论。委员会将收到全球环境融资编写的一份报告(见以上第25(e)段),其中所载资料将有助于审查第21条第3款中提到的临时安排。

五、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28. 委员会决定将对第21条第3款所述临时安排是否维持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其第十一届会议(A/AC.237/76,第93段)。

29. 第11条第4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履行(关于资金机制)规定的安排,同时审评并考虑到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并应决定这些临时安排是否应予维持。在其后4年内,缔约方会议应对资金机制进行审评,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30.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将收到全球环境融资按照第11条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的一份报告,其中所载资料可有助于缔约方会议审查第21条第3款所述的

临时安排。该报告回顾了全球环境融资试验阶段，叙述了全球环境融资改革的主要方面、其最近的资金补充和各执行机构理事会通过全球环境融资文件的方式。该报告还提供资料说明全球环境融资秘书处和公约临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及公约派代表参加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会议的规定。最后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断定，全球环境融资达到了公约对于经营其资金机制的实体所规定的所有要求。

31. 考虑到这种情况，委员会不妨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就维持临时安排作出决定。考虑到以下情况可以提出这样一项建议：参加者最近接收了全球环境融资文件，而且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随后予以通过；全球环境融资得到广泛的参与（多数这些国家也是公约缔约方）；全球环境融资的资金得到了补充，因此可以为公约的执行和为此目的的资源的初步规划提供资金。有鉴于此，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的切实可行的备选办法包括：

- (a) 委托全球环境融资经营资金机制；或者
- (b) 继续委托全球环境融资临时经营资金机制。

32. 应该指出，由于公约第11条第4款规定的4年内审查（见以上第29段）缩小了这两种备选办法之间的差别，可以参照融资的下一次资金补充的日期决定这种审查实际日期。在这一方面，还不如回顾到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达成的结论，即在就指定另外的经营实体作出任何决定之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审议。

六、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33. 委员会不妨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以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的形式通过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以上问题的建议。

XX XX XX XX XX